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2
伍、 通識教育.....	2
陸、 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4
-------------------	---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教學環境宜包含學科與術科（一般術科教學及專長訓練）之教學環境。學校發展之競技運動種類項目頗多，再加上休閒運動種類項目，宜在有限體育場的用地上，建造各種教學設施，達到長遠、整體且具體的改善教學環境。否則，教學績效恐難提昇，國際運動賽會亦難有出類拔萃之成績。准此，學校對「學校中程計畫未執行前，宜有具體計畫，改善教學環境」宜提出明確且可行的改進計畫，以及適切改進時程。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宜加強考量設立專用語言教室，並宜訂定現有視聽教室教學設備之明確改善時程。
2. 宜強化提昇「加強英文必修教學課程」之計畫內容，如目標、內容、方法及其效益評估指標。
3. 關於鼓勵教師提昇論文質量，學校延聘學科教師時，宜重視新聘教師之學術研究能力，及其是否具備學術研究聲望，並宜擬定具體實施策略及評估指標。
4. 宜強化國際交流之具體評估指標，含教師之互訪、來校開課講學、交換學生、與體育先進國家之體育校院締結為姊妹學校及共同研究，以為績效評估之依據。

參、推廣服務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現有硬體設施，提供教學、訓練、行政辦公、研究、住宿等使用已捉襟見肘，欲更進一步提供適當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則需增建大樓。學校對「開闢學生社團適度空間」宜提出明確改進計

- 畫及適切改進時程。
2. 針對培養學生多元能力之達成時程與指標，學校宜提出明確改進計畫及適切改進時程。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加強計算機車停放空間或數量，訂定具體改善時程及策略。
2. 學生外食影響健康甚鉅，除關心外，宜強化說明具體研訂改進目標、策略及時程，學校行政亦需積極配合。
3. 健康檢查異常之學生，宜訂定積極追蹤之改進策略，以提昇治療成效。
4. 宜加強說明「鼓勵學生廣泛成立非體育性社團，以培養多元能力」之明確改進時程。

伍、通識教育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之說明，望能落實改進。

陸、行政支援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針對「與鄰近大學（如台中技術學院等校）策略聯盟，宜訂定具體策略、時程、指標，分年、分項逐步完成。」乙案，宜提出明確改進計畫，以及適切改進時程。
2. 針對「配合教育部體育大學整併案，宜有具體策略，整合行政系統，依時程進行組織改造工程，含學生來源、出路、基金籌募、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並訂定管考機制，落實指標之達成。另規

劃學校各學術單位之未來發展時，體育教師、運動教練、運動指導員、運動管理及行政人員…等就業市場，也應列入規劃。」乙案，除學生出路與就業市場有具體回應外，其他部分學校宜配合教育部整併體院成為體育大學政策，提出明確改進計畫以及適切改進時程。

3. 針對「學校在台中市立體育場及嘉義縣立體育場建校，未來兩個校區硬體建設改建經費將近 30 億元，此一經費向教育部爭取；在大學整併係教育部政策，而兩所國立體院整併是體育司策略的當今，本改進計畫之可行性宜再考量。」乙案，學校以「立足台中、發展嘉義」而回應，此與未來體育大學南北兩校區規劃大相逕庭（即未來無台中校區），宜加以考量其可行性。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各項方案宜提出未來成長發展願景與目標。
2. 已訂有教師學歷改善目標，既有實施現況亦宜提出成效。
3. 教師出國研究及學術獎勵已有成效，未來規劃宜訂成長目標。
4. 透過課程委員會改進課程及評估等多項作法宜訂定實施時程。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各項措施已有初步成效，宜持續努力，依年度成長改善。
2. 協同教學制度目前僅有一門課程實施，建請規劃制度性作法。
3. 系所師資課程教學支援機制，宜加強分年分時規劃方案。
4. 三向度評鑑制度之實施，宜加強法制化及分年規劃內容。
5. 邁向教學型大學之規劃內容，在組織面及制度面上宜加以補充。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各年度各研究群如何具體推動研究工作，宜再加強具體策略與辦法說明。
2. 研究空間、相關研究儀器、訓練與科研如何整合，以及目前初步成果和未來改善或完成的分年目標，宜加以補充。